

## 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集合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集合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集合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规模不设上限。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管理期限。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为已存续产品，无推广期。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日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办理委托人的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p>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固定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的 19 日。若固定开放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固定开放期的安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开放日，委托人可以申请退出，也可以依法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视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暂停本集合计划参与。</p> <p>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或为了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可安排特殊开放期安排自有资金的参与或退出。特殊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合同变更等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情形下，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办理委托人参与或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参与采取“金额参与制”，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小写 50,000 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壹千元（小写 1,000 元）。
相关费率	<p>1、参与费：0；</p> <p>2、退出费：0；</p> <p>3、管理费：0.5%/年；</p> <p>4、托管费：见集合合同第十三章约定；</p> <p>5、业绩报酬</p> <p>本集合计划在每个开放日将超过业绩计提基准后的收益部分（如有）的 90% 计入业绩报酬。</p> <p>6、其他费用：</p> <p>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审计费、律师费、印刷费、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登记结算及相关服务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投资范围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2）现金类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p> <p>（3）国债期货；</p> <p>（4）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正回购。</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整体风险等级为 R2（中低风险），以上风险评级为管理人评级，推广机构评级可能与此不同。
适合推广对象	推广对象为具有一定的投资经验，对证券市场投资风险有一定的认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

		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当事人	管理人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推广机构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p>(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价格为集合计划面值,即1.00元。本集合计划为已存续产品,无推广期。</p> <p>(2) 存续期参与 存续期参与开放时间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 除特殊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外,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固定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的19日。若开放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固定开放期的安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开放日,委托人可以申请退出,也可以依法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视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暂停本集合计划参与。</p>
	办理场所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办理方式、程序	<p>(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 除本次合同变更前已参与的委托人外,投资者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若委托人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集合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参与费	参与费率:0
	参与价格(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p>a、固定开放日参与: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份额面值(1.0000元)</p> <p>b、若通过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期或特殊开放期进行参与的,参与份额计算方法如下:</p>

		<p>参与份额=参与金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p>委托人在开放日根据集合合同约定的方式退出本集合计划。</p> <p>在满足集合计划合同约定自有资金退出条件的情形下，管理人可以自行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p> <p>除特殊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外，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固定开放日为每个自然月的19日。若开放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固定开放期的安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开放日，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p> <p>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p>
	办理场所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办理方式、程序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可在开放日根据集合合同约定和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5个工作日前报告委托人。</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p> <p>推广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在T+1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T+2日(含)后可向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p> <p>(3) 退出款项划付</p> <p>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集合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p>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退出价格(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p>a、固定开放日退出：</p> <p>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集合计划的面值(1.0000元/份额)</p>

		<p>若某个固定开放日，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小于1.0000元，则退出金额按照管理人完成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计算；如果因管理人的技术系统无法当日实现份额折算，则退出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退出金额=份额折算前的退出份额×T日份额折算前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T日为退出申请日。</p> <p>b、若通过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期或特殊开放期进行退出的，退出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集合计划单位净值</p>
<p>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p>		<p>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办理方式办理。</p>
<p>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p>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在单个开放日(T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全额退出或超额部分顺延退出。</p> <p>①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退出申请成功确认的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p> <p>②超额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管理人决定采用超额部分延期退出的，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托管人，并在发生巨额退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p>
<p>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p>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除临时开放期、</p>

	<p>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p>	<p>特殊开放期以外) 发生巨额退出, 应认定为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 管理人可按集合合同载明的规定, 暂停接受退出申请, 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5 个工作日; 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5 个工作日, 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p> <p>1、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将以现金的方式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 参与比例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6%。</p> <p>2、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收益分配将根据集合合同收益分配有关条款进行分配。</p> <p>3、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集合合同约定, 根据其持有比例, 与其他份额持有人一起承担风险, 一起享受集合计划资产收益分配。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的权利, 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1)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 可以与其他份额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 管理人可在超过规定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特殊开放期退出。 (3)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告知方式为管理人指定披露网站公告。 (4)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 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p> <p>5、为应对巨额退出, 解决流动性风险,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集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 管理人可自行安排特殊开放期安排自有资金的参与和退出, 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p>

		<p>告。</p> <p>6、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仅承担集合合同约定的有限责任，不对委托人本金安全及收益构成相关承诺。</p> <p>7、信息披露：管理人自有资金变动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原集合计划已于 2010 年 6 月 9 日成立。本集合计划为原集合计划的存续产品，无需重新成立，本集合计划合同条款变更成功即可继续运行，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p>原集合计划已于 2010 年 6 月 9 日成立。本集合计划为原集合计划的存续产品，无需重新成立，本集合计划合同条款变更成功即可继续运行，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故不存在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情况。</p> <p>若因政策变动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为本次合同变更不适当而导致备案不通过或者备案通过后被监管机构叫停的，本次变更失效，本集合合同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可按照本集合计划第二次变更合同的相关约定继续运行或者管理人有权对集合合同进行修订。</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管理人相关系统具备交易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进行份额转让。
	费用、报酬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1、托管费：各方同意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当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math>\leq</math>100 亿时，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1%；当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math>&gt;</math>100 亿时，资产净值超过 100 亿的部分年托管费率为 0.05%，100 亿以内的部分仍按 0.1%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当 <math>E \leq 100</math> 亿时：  <math>H = E \times 0.1\% \div 365</math>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当 <math>E &gt; 100</math> 亿时：  <math>H = 100,000,000 \times 0.1\% \div 365 + (E - 100,000,000) \times 0.05\% \div 365</math>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本集合委托资产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第一个月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p>

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费：各方同意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委托资产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第一个月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存续期参与、退出、转换、权益分派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等。

###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3 至 5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p>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p>	<p>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p>业绩报酬</p>	<p>1、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开放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本集合计划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将超过业绩计提基准的收益部分(如有)中的 90%计入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按累进方式计算。以应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存续期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参与当日)(含)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期间的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计算方式如下:</p> $R = \frac{A - B}{B'}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p>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计提业绩报酬前) ; B 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计提业绩报酬后) ; B' 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为份额折算完成后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T 表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含头不含尾) ; 若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应计提业绩报酬份额的参与日。 本集合计划每个封闭周期的业绩计提基准会有所不同,第 i 个封闭周期业绩计提基准 (r<sub>i</sub>) 会在该封闭周期的开放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p> <p>(1) 当 R&gt;r<sub>i</sub> 时,管理人对年化收益率大于 r<sub>i</sub> 的剩余收益部分按以下方式处理。</p> $\text{业绩报酬} = M \times (R - r_i) \times \frac{T}{365} \times 90\%$ <p>其中: M=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应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数×应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 表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p>

		<p>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若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则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的参与日）（含头不含尾）；</p> <p>（2）当 <math>R \leq r_i</math> 时，本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p> <p>（3）如果固定开放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于 1.0000，则管理人将通过调减整个集合计划份额以调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方式，将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调至 1.0000。调减后的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p>（4）已计提的业绩报酬无回拨机制。</p> <p>3、提取程序</p> <p>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不负责复核，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由管理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划付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p>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li> <li>2、买卖证券价差；</li> <li>3、银行存款利息；</li> <li>4、其它收入。</li> </ol>
	分配原则	<p>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li> <li>2、在符合本章收益分配相关规定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于除特殊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外的每个固定开放日进行收益分配；</li> <li>3、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li> <li>4、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情况调整收益分配时间，具体变更后的收益分配时间由管理人在网站进行公告；</li> <li>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ol>
	分配方式	<p>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p>
	分配方案	<p>1、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p> <p>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由管理人于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的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2、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p> <p>（1）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p>

		<p>本集合计划将于每个固定开放日（除临时开放期、特殊开放期以外）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比例为收益的100%（包括业绩报酬）。</p> <p>（2）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即集合计划固定开放日，管理人将按照集合合同第十三章第（三）款约定进行业绩报酬的计提。如果固定开放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于1.0000的，则管理人将通过调减整个集合计划份额以调整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方式，将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调至1.0000。调减后的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p> <p>（3）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确认盖章后由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并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及各方确认的分配方案作为附件进行分配。</p>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故无展期安排。
	展期条件	无。
	展期安排	无。
	展期实现	无。
终止和清算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li> <li>2、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li> <li>3、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li> <li>4、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li> <li>5、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li> <li>6、本计划资产投资品种的交易对手在管理、运用、处分相关财产的过程中，发生违约、担保人违约或投资品种所涉其他法律关系的当事人违约，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的；</li> <li>7、存续期内，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有必要终止的其他情况；</li> <li>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li> </ol> <p>（二）集合计划的清算</p>

- 1、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集合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 4、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集合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 5、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 6、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本条第7点中的清偿顺序分配集合计划剩余财产。
- 7、集合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
  - (4) 支付管理费和托管费；
  - (5) 将集合计划资产按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和集合合同的约定分配给委托人；
  - (6) 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是《集合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集合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